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是新能源”）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即自 2027 年 10 月 29 日（原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延长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安是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佳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64.52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安是新能源系林佳继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3,135.9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安是新能源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即自 2027 年 10 月 29 日

（原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延长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该等已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解除限售日期	延长锁定期后解除限售日期
1	林佳继	3,464.5283	8.55%	2027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2	安是新能源	3,135.9561	7.74%	2027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6,600.4844	16.28%	/	/

注：合计数与单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董事会监督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